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更新一般授權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批准(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配售事項；及(ii)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配售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批准(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配售事項；及(ii)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該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49,068,358股。

有關該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詳情載於該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1,641,365,000 (99.76%)	3,975,200 (0.24%)
2.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詳情載於該通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1,641,365,000 (99.76%)	3,975,200 (0.2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